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16号

被处罚人：陈亮亮

本机关于2026年1月8日立案调查，2026年1月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根据《三亚海警局天涯工作站关于移送案件线索的函》进行核查，你于2025年11月26日驾驶“琼临渔11590”船（船长42.1米，宽7米，蓝色钢制单拖网渔船，船舶总吨位339吨，主机1部，功率400千瓦）在三亚市崖州区南山港以南约5海里附近海域（18°12'48"N、109°11'18"E，位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航行。经查“琼临渔11590”渔船此次出海人员共7人，其中陈亮亮仅持有三级船长证，刘汉有和余永健未配备船员证书，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的通知》“琼临渔11590”该船的总长48.5米，船长42.1米，主机总功率400KW，应配备：二级船长1名，二级船副1名，二级轮机长1名，助理管轮1名。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会直接导致船舶操纵能力不足、应急处置缺位、安全管控失效，大幅提升碰撞、搁浅、火灾、沉没等事故风险。你未配齐渔业职务船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附件4）。内陆渔业船舶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渔业船舶所有

人或经营人，不得招用未持有相应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捕捞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琼临渔 1159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海洋渔船安全证书（琼临渔 11590）、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2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6）第 1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对此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对你送达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6）第 12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在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你已完成整改。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法条规定，针对你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的行为，因无相关裁量基准，结合你在执法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取证，认错态度端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罚款。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

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廖运伦、陈庆斯 联系电话： 13398946530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中心渔港综合楼 2 楼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

